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3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置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2. 本系評鑑工作小組之成員，由系主任為當然成員（兼召集人），另由系主任遴選本系教師若干人為成員組成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3. 本系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與輔導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及總結等項目。
4. 本系評鑑工作小組對本系每二年實施自我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5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